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毛英莉、王怀世、魏颜、侍乐媛、李晓慧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戴新民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戴新民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英莉、王怀世、魏颜、侍乐媛、李晓慧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常健、谭兆春、居琪萍、郭相岑、王浚丞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毛英莉、王怀世、魏颜、侍乐媛、李晓慧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志新，男，1975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特钢董事长。

徐志新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35万股。

2、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董事。

黄智华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3.50万股。

3、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党委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方大特钢董事。

敖新华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156.44万股。

4、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董事。

邱亚鹏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5、常健，男，1967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特

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方大特钢总经理、董事。

常健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22.35万股。

6、谭兆春，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方大特钢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大特钢董事。

谭兆春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178.80万股。

7、居琪萍，女，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方大特钢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方大特钢副总经理、董事。

居琪萍持有方大特钢无限售流通股147.957万股。

8、郭相岑，女，198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方大特钢董事。

郭相岑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9、王浚丞，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大特钢董事。

王浚丞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英莉，女，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历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部门经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所长助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英莉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2、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书记，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王怀世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3、魏颜，男，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处长、检察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魏颜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4、侍乐媛，女，1957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大学工学院工业工程与管理系访问教授，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侍乐媛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

5、李晓慧，女，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交通银行独立董事、国网信通独立董事、保利文化独立董事、金隅集团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李晓慧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